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0年度虎小調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均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即被告設籍在桃園市龜山區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是本院無管轄權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